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1) 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

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续聘众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该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产品上游供应商的主要原材料是商品铝锭，在商品铝锭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该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了解。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统筹安排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务，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思聪、丁骋骋、于卫星
2024年4月29日